

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，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。

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，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。

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，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。

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，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。